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10月25日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6年12月14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80651號函同意備查
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0128966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為綜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與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，訂定萬能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成員為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兼任並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副校長兼任（得代理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）
- 三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：由承辦招生業務單位主管、副主管分別兼任之。
- 四、委員：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、招生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各學位學程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及承辦招生業務組長（擔任執行秘書）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各委員為無給職，如因職務異動，則由新任職者接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全體委員組成，為本校招生事務之最高權責機構。召開會議時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派遣代理人列席。負責議決事項：

- 一、研訂本校境內與境外各項招生政策。
- 二、訂定年度招生員額及計畫。
- 三、檢討招生事務作業得失及改進方案。
- 四、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下設各項單獨招生委員會、常務委員會與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。前列委員會會議之決議須經主任委員核定後生效，其組成與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單獨招生委員會：由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各獨立招生考試之相關業務及院、系、所及各學位學程委員組成，負責依據各項單獨招生規定，審查制訂各項單獨招生簡章，並督導招生業務遂行。各單獨招生委員會得於必要時修訂各單獨招生規定。召開會議時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，應派遣代理人列席。各項單獨招生委員會得因業務需要設立報名組、試務組、卷務組、核計組、電算組、宣傳組、總務組、會計組、出納組等工作組辦理考試相關作業，工作人員得依報名費收入酌給津貼，給付方式另議之。
- 二、常務委員會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招生處處長與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組成。當本校招生或考試遭遇重大或突發事件時，由副校長召集會議，商討決定因應對策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院系所主管參加。
- 三、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：由總幹事擔任召集人，召集至少三位委員組成，處理考生申訴案件及其他考試突發事件。

第六條 本會及下設之各委員會得依需要召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，委員與工作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平、公正及保密之原則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招生考試或在補教界任職，應主動予以迴避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